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3/2025 號(2025 年 5 月 20 日會議)

## 團體租用獅子山公園(棒球場)進行小型無人機活動試驗計劃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工會)委員簡介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黃大仙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轄下獅子山公園(棒球場)進行小型無人機活動試驗計劃。

### 背景

2. 康文署歡迎市民在轄下的公園及遊樂場內進行各種休閒活動，一般而言，只要有關活動不會對其他場地使用者構成滋擾、影響場地運作或破壞場地設施，市民可於康文署轄下公園及遊樂場地內進行各類休閒活動。然而，由於康文署轄下的公園及遊樂場均受《遊樂場地規例》規管，根據有關規例，場內限制或禁止放風箏、模型飛機、汽球或其他器件，包括無人機。隨著創新和科技發展，無人機日漸普及；越來越多市民操作無人機作為消閒活動，康文署人員偶有發現市民在公園及遊樂場進行無人機活動，由於會影響其他使用者，康文署人員會作出勸止。

3. 為推動無人機的發展，同時保障公眾和航空安全，政府在《民航條例》(第 448 章)下訂立附屬法例《小型無人機令》(香港法例第 448G 章)，為小型無人機設立具前瞻性的規管框架。法例下的各項規定已於 2022 年 6 月 1 日起逐步生效，並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全面實施。康文署在相關法例生效後及公眾安全得到更佳保障下，開始物色一些康文署轄下合適康樂體育場地作為試點，讓團體舉辦小型無人機活動。並於 2023 年 7 月在樂富配水庫休憩花園、摩星嶺配水庫花園及大頭嶺遊樂場(滾軸溜冰場)展開了團體租用康樂體育場地或公眾遊樂場地進行小型無人機活動試驗計劃。然而，在有關場地進行的小型無人機活動，仍須遵從《小型無人機令》的規管及要求。

## 擴展試驗計劃

4. 在物色合適的康樂場地時，康文署已參考由民航處發出的「操作小型無人機的一般安全操作指引」，有關場地必須讓小型無人機操作者視野清晰無阻，地勢要平坦好讓小型無人機能穩定地起飛／降落；遠離人群、大型活動或賽事、車輛、船隻、構築物、直升機坪、滑翔傘場地及一切可干擾無線電訊息的設施，例如電線、變壓站、高壓電線和變壓塔等。

5. 康文署早前於全港不同區域揀選了三個合適放飛無人機的康樂場地。聯同民航處進行實地視察後，確認有關場地的客觀條件適合進行小型無人機活動試驗計劃，供團體申請租用舉辦無人機活動。為進一步推廣此項試驗計劃，康文署擬於 2025 年第三季增加多兩個試點供團體預訂。有關場地如下：

(i) 現時試點：

- |                  |       |
|------------------|-------|
| 1. 樂富配水庫休憩花園     | - 九龍城 |
| 2. 摩星嶺配水庫花園      | - 中西區 |
| 3. 大頭嶺遊樂場(滾軸溜冰場) | - 北區  |

(ii) 擬訂試點：

- |               |       |
|---------------|-------|
| 4. 獅子山公園(棒球場) | - 黃大仙 |
| 5. 玉桂山配水庫休憩處  | - 南區  |

## 申請及審批

6. 本區內的獅子山公園(棒球場)為其中一個試點，供團體租用整個棒球場作無人機活動，此安排考慮到相關活動是在團體有組織及規範下進行，可確保沒有其他場地使用者進入無人機飛行範圍，可避免影響公眾人士，以策安全。康文署會將以上試驗計劃內容、團體租用場地的申請方法、場地資料及使用條件上載到康文署的網頁，以便市民查閱。

7. 為平衡不同使用者的需要，康文署為團體租用獅子山公園(棒球場)作無人機活動制定預訂配額，團體預訂的時數只可佔每月可租用時段總時數最多三分之一。康文署可視乎場地情況和區內需求，酌情

調整每月可供團體租用的總時數。

8. 有關申請會按無人機活動的性質，並根據康文署現行「設施的預訂程序」或「租用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申請的指引」處理。康文署在審批有關申請前，亦會徵詢民航處及各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以確保在有關場地進行的小型無人機活動能遵從《小型無人機令》的規管要求。

9. 在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後，試驗計劃預計於 2025 年第三季展開。為了讓市民知悉有關安排，康文署會繼續透過康文署網頁、場地通告等渠道公布有關試驗計劃的詳情。此外，亦會去信予是次試驗計劃中的指定體育項目的總會，以宣傳有關計劃。康文署會在試驗計劃推行一年後檢討成效。

#### 文件提交

10. 本文件會提交地工會 2025 年 5 月 20 日第九次會議，供委員參閱及提供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5 年 4 月